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整改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整改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7.317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697.5883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09.16

注：

- (1) 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